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立中
電話：02-7736-5853
電子信箱：all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19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221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修正核定本
(A09000000E_112001949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210022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轉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高級中等教育概文:112/02/23



112004830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3/02/23
08:52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

90